

民國文獻資料編輯叢書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
檔案文獻初編

殷夢霞 李強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檔案文獻初編

第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海軍總司令部 編

軍事委員會海軍整編
計劃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海軍總司令部，民國三十四年（1945）鉛印本

第十一冊

軍事委員會海軍整編計劃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一
中國海軍現狀	一五
海陸軍官兵薪餉給與基數表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份起	六七
海軍抗戰事蹟	八三

復設

字第

031 號

軍復

字第

軍事委員會海軍整編計劃

最機密

海軍總司令部編造 三十四年八月 日
軍事委員會核轉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卷之三

11

1

例 言

- 一、本計畫係在敵寇投降前所擬，故其內容與現況，難免有所出入，應於實施時，視實際情況酌予修改。
- 二、本計畫格式係中央設計局所規定。
- 三、本計畫因係趕編完成，其中錯誤之處，恐所難免，各機關如發見錯誤，請即通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便轉知其他機關修正。
- 四、本計畫所附編審人員職級姓名表，原備查考之用，各會編機關多未填列。



軍事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編審人員級職姓名表

區別	最後核定人	核 定 人	審 查 人	修 正 人	起 草 人
主編機關會編機關	參謀總長	海軍總司令 陳紹寬	中央設計局中將設計 委員 丁錦	參謀處軍務科上校科 長 孟慕超	軍務科中校科員 顧維翰
海軍總司令 陳紹寬	法制處中將處長 周亞衡	法制處少將專員 張之英	辦公廳第一組中將組 長 劉祖舜	參謀處軍務科上校科 長 孟慕超	軍務科中校科員 顧維翰
中央設計局中將設計 委員 丁錦	周亞衡	張之英	劉祖舜		
參謀處軍務科上校科 長 孟慕超	劉祖舜				
軍令部第一廳第二處 上校副處長 謝連品	軍令部第一廳第二處 少將科長 張徑	銓敘處少將設計員 戴高翔	軍政部少將參事 蔡重江	軍醫署一等軍醫正技 術專員 黃文激	
軍令部第一廳第二處 少將科長 張徑	戴高翔	蔡重江	黃文激		
軍醫署一等軍醫正技 術專員 黃文激					

計劃名稱

海軍整編計劃

計劃附件

現有海軍機關艦部隊學校暨人員表
復員時應恢復之機關艦部隊編制人員表
預計復員時應次第設立之機關艦部隊編制人員表

主編機關

海軍總司令部

會編機關

軍令部 軍政部 銓敘廳

備註

主編 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 陳紹寬
會編 軍令部 部長 徐永昌
軍政部 部長 陳誠
銓敘廳 廉長 錢卓倫

軍事委員會海軍整編計劃

甲、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現狀之調查

(一) 海軍現有機關部隊艦艇暨陸戰隊要塞各單位之編制人員，列表於後。(附表子)

(二) 海軍現有戰時工作之重要者，為長江上游要塞之防守，沿江內河及閩浙粵桂一帶之佈雷，並以陸戰隊參加福建方面之作戰。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長江上游，要塞及各地佈雷隊測量隊等可撤銷，其要塞並特務隊等官兵，應即派入艦隊，或海軍機關服務，在各地之佈雷總隊部，暨測量隊所屬之官兵，應一併改任初期掃雷工作，並清掃盟邦在沿海一帶，因反封鎖日寇所佈放之水雷，餘者與戰前與略同。

乙、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各佈雷總隊測量隊水雷保管組等，於復員時，即就各防區改任各江河海掃雷工作，一俟完畢，再行分別出身，編入艦隊及海軍各機關服務。



(二)宜巴巴萬及甌江各要塞，並特務隊等，復員撤銷番號後，即將人員分別出身，派補各艦艇機關服務。

(三)恢復舊有機關(附表丑)

(四)調整官兵

(子)查海軍現有官佐一四五三員，士兵一〇三七一名，除復員時，先行恢復之機關艦部，應需八員計官佐一六一〇員，士兵九九二一名(附表丑)外，尚缺官佐一五七員，士兵可能暫毋補充。

(丑)子項所列不敷員額，就下列各項分別錄用調整。

1. 凡由國內外正式海校學校出身之軍官，得有文憑或證明，現賦閒居，或服務其他機關部隊及學校者，呈由海軍最高機關，審查其學歷，資歷，及體格，年齡均屬合格者，准其復役，施以短期訓練後，按其資歷才能，派予相當職務。

2. 凡曾在海軍各艦艇機關服役之士兵，有海軍士兵執照或證明，現賦閒居，或在其他機關服務，應將其經歷，呈報海軍最高機關錄用，經審查其無冒名頂替情事，並檢驗其年齡體格技能尚堪服務者，准其復役，按其資歷技能，派予相當復役務。

3. 由僞組織投降之海軍員兵，應由海軍最高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嚴密審查其投僞經過，有無罪行及思想品行，如年富力強，品端學優，思想正確者，施以嚴格粗訓，經測驗合格者，准予量才錄用，如思想不正，或染有不良嗜好，及年老體弱之員兵，以及非正式海軍學校出身之官員，則予遣散。

(五)交通工具之準備

1. 修理艦艇

本部現有艦艇十五艘，八年來未經修繕，均多損壞，為配合反攻與臨時運輸計，亟應先行興修。

2. 徵僕輪船民船

本部暨所屬在渝各機關，在復員時，均有迅速推進之必要，應用之輪船，民船，應請軍政部船舶管理處，隨時徵僱撥用。

3.補充汽車

海軍各工廠，原有汽車可用者，不及十輛，經統籌計劃，最少需要補充五十八輛，以備復員時長途運輸之用，此項車輛應請予撥發。

(六)移動費用之估計

1.復員時所需移動費，係將現有官兵，分別派補應恢復之各機關艦隊部隊服務估計之。

2.戰時各機關艦隊部隊，分防全國地區，不一類，如復員時中，有由川江要塞及各地佈雷隊等官兵，派補東南沿海一帶，各機關服務，或即在原防地及其附近調派者，茲假定路程，均以重慶為起點，南京為終點，不論路途遠近，截長補短，悉照現有人數官佐一、四五三員，每員平均發給旅運費五〇〇元，士兵一〇，〇一七一名，每名平均發給三〇〇元，合計共需旅運費三、八三七、八〇〇元，此項旅運費，包括各該機關部隊，裝具器材案卷等，搬運費在內。

3.移動時，假定本部各艦艇，均已興修完竣，及軍政部船艦管理處，已撥用徵僱之輪船民船，並後勤部汽車載運，則上項移動費，可省半數。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修訂

原有機關，為適應戰時工作而緊縮者，於復員時，需要擴展，應須修訂各組織規程編制等如次：

(1)海軍練營，(2)海軍軍械處，(3)各地海軍燃料棧，(4)閩口廈口各要塞，(5)陸戰隊。

(二)增訂

恢復機關之組織規程編制等如次：

(1) 海軍部，(2) 海軍部特務營，(3) 各地要港司令部，(4) 海道測量局，(5) 東沙島觀象台，(6) 各地警報台。(7) 各地藥彈庫兵器庫，(8) 編譯處，(9) 各地醫務所。

丙、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提前實施事項

(子) 佈雷隊測量隊水雷保管組等，改爲掃雷隊。(見各水道阻塞清除計劃)

(丑) 長江上游要塞各台隊，及甌江砲台，並特務隊等，一律撤銷，以其人員充實各艦艇各機關。

(寅) 設立馬尾及廈門兩要港司令部。

現馬尾已克復，(寅)項之馬尾要港司令部，應先設立。

二、一般實施事項

(1) 按其需要，次第分別恢復原有各機關部隊(附表丑)。

(2) 復員時預計成立海防艦隊及江防艦隊(見海軍分防計劃)。

(3) 復員時預計設立練習艦隊司令部、練習艦隊、江防海防司令部，江防艦隊海防艦隊並各機關(附表寅)。

附件：(子) 現有海軍機關艦部隊學校暨人員表。

(丑) 復員時應恢復之機關艦部隊編制人員表。

(寅) 預計復員時應次第設立之機關艦部隊編制人員表。

現有海軍機關幹隊學校暨人員表

七
附錄

復員時應恢復之機關鑑部隊編制人員表

預計復員時應次第設立之機關艦部隊編制人數表